**衢州学院**

**校方责任险项目**

**（学生处）**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衢州学院**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17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学生工作实际需要，现就**校方责任险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名称：校方责任险项目**

**二、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20(1)**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年 |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
| 校方责任险 | 7713 | 份 | 115695元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学年，合同一学年一签，具体以合同起讫时间为准。服务满一学年后，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完全符合校方要求，且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由使用部门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再续签第二（第三）学年合同。本项目校方责任险为固定保费，每学年投保期限为当年的9月1日零时起至次年的8月31日二十四时止），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学生数为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要求，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http://www.ccgp.gov.cn/)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承担本项目的响应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获取网址及方式**

本项目无需报名。磋商文件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衢州市财政局网（http://czj.qz.gov.cn），衢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xxgk.qzc.edu.cn）衢州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zbcg.qzc.edu.cn）免费下载。

**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2021年8月6日14:30:00时（北京时间）。**

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参加磋商会。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衢州学院行政楼开标室（121室）。

**八、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0元。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二）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负。**

**十一、本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衢州市财政局网（http://czj.qz.gov.cn）；**

**衢州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xxgk.qzc.edu.cn）；**

**衢州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zbcg.qzc.edu.cn）。**

**十二、本磋商文件由衢州学院采购工作办公室、学生处负责解释。**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衢州学院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邮政编码：324000。

采购中心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570-8015042，18957039862。

质疑答复联系人：郑老师；电话：0570-8015028，13567021518。

项目技术答疑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570-8015019，13655707800。

衢州学院采购中心

2021年7月27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衢州学院。

2.“响应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平台、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特别说明：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人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项目成交合同向银行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相关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衢州学院采购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质疑与投诉**

1.响应人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公室提出质疑（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0570-8015028，13567021518）；响应人对采购办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其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纪检监察室投诉（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0570-8028690，18757008752）。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与报价文件内容**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 1.磋商响应函 | 格式三 |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四 |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6.报价一览表。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包含保险服务、保险费用、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等全部费用。 | 格式五 |
| 7.对于提供的投标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响应人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人须将涉及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完整填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的享受同等政策），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格式八~格式十 |
| 8.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  |  |
| --- | --- |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 1.响应团队配置：响应方的团队组成、技术力量、相关装备的情况及现状等。 |  |
| 2.项目技术方案：响应方提供的方案应对项目总体有详尽的表述，列出具体的实施路径、步骤，时间进度以及达成的最终结果等。 |  |
| 3.信誉资质及质量保证体系：响应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荣誉及质量保证相关证明材料。 |  |
| 4.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对人员安排、质量水平、效果等的服务承诺，无法满足磋商要求的承诺自罚措施等。 | 格式六 |
| 5.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 |  |
| 6.响应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须提供2018年6月至今实施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实施经验及成功案例介绍（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金额、实施日期等）。 | 格式七 |
| 7.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以上资格与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一装订（外包装见格式一），并在封面（格式二）上注明文件名称并标明“正、副本”，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响应报价**

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名或签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正本内的各种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格式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须按照格式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名人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资格与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一装订，并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2．递交响应文件时需递交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采购人。

2．供应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未经允许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或重新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四、无效的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4.由于包装不妥等导致磋商文件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5.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6.存在“▲”条款的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的；**

**7.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磋商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9.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又不予以书面说明及澄清的；

1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响应人串通磋商的；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磋商、评审和成交**

**（一）磋商**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会并签到。

**（二）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依法由三人及以上成员组成，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磋商、评审程序**

1．工作人员宣布磋商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和磋商会议开始。

2．工作人员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工作人员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到场等情况。

4．工作人员检查各供应商的标函密封、标记情况。

5．工作人员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当众启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6．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响应文件开启的逆顺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可以进行多轮。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修改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评审。

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得分结果出来后由有效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确定后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成交**

评审结束后，经公示一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衢州学院采购中心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1．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3．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于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

2．缴纳形式：

(1)银行转账。必须注明“306003 衢州学院履约保证金”；开户单位：衢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分行营业中心；

账号：799901012105965。

(2)或符合政策规定的其它形式。

**八、解释权：**本磋商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九、通讯地址：**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邮政编码：324000。

质疑答复联系人：郑老师，电话：0570-8015028，13567021518。

采购中心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570-8015042，18957039862。

项目技术答疑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570-8015019，136557078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注“▲”号的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学年，合同一学年一签，具体以合同起讫时间为准。服务满一学年后，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完全符合校方要求，且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由使用部门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再续签第二（第三）学年合同。本项目校方责任险为固定保费，每学年投保期限为当年的9月1日零时起至次年的8月31日二十四时止），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学生数为准。

**二、采购要求**

**（一）保费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类别** | **第一学年参保人员** | **人数** | **保费预算****（元/人/年）** |
| 1 | 校方责任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实习生责任险（组合险） | 21级（一年级） | 2500 | 15 |
| 20级（二年级） | 2223 |
| 19级（三年级）本科 | 1413 |
| 19级（三年级）专科 | 176 |
| 18级（四年级）本科 | 1401 |
| 合计 |  |  | 7713 | 115695元 |

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学生数为准。

**（二）保障内容**

以下保障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各响应人可在此基础上提供更加优惠的保障内容，含保项、赔付额度等项目的提升。

1.保障内容简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类别 | 人数 | 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 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万元） | 精神损害保险责任限额每人（万元） |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 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 实习生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每人（万元） |
| 18级 | 19级 | 20级 | 21级 |
| 校方责任险、实习生责任险(组合险) | 1401 | 1589 | 2223 | 2500 | 80 | 10 | 5 | 500 | 1000 | 20 |

2.保障范围

**（1）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险）**

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包括学生在校期间或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调研及社会实践活动。）

本保险包含附加无过失责任险，指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实习生责任险**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包含校园方责任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同时包含七个附加险条款（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扩展共同被保险人、附加教学实训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保险、附加公平责任保险、扩展海外活动、自然灾害扩展）。

**3.服务学校**

各响应人需提供一定的服务学校内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交纳成交价5%履约保证金，每年度保期到期前逐年支付次年度保费，项目全部完成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及办法**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比较，对采购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

2.如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响应人应派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人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得分结果出来后由有效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确定后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组成。磋商小组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加报价得分为总分。成交候选资格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商务技术分也相同，则由评委记名投票，按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磋商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响应人为候补成交候选人。评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二、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项 目 | 具体描述评分细则及标准 | 分 值 |
| 报价得分30分 | 报 价 |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115695元。**基准价为所有响应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格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响应人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人须将涉及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完整填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的享受同等政策），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30分  |
| 商务技术得分70分 |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 响应人自2018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成功实施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10分，合同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无合同原件不得分。（0-10分） | 10分 |
| 服务方案 | 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时效承诺、专项措施、特别保障等情况排序酌情打分。1.详实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组织保障；（0-5分）2.专业服务小组成员、有固定人员服务本项目，且人员结构合理；（0—5分） 3.高效、快捷的理赔服务，内容如报案受理、查勘、定损、索赔程序、赔付时间、响应时间等；（0—5分）4.优惠的保障额度，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保障额度高低进行打分，保障额度在本标书基础上以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及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两项综合评估作为主要依据；（0-10分）5.专项措施、特别保障、优质服务内容等；（0-5分） | 30分 |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响应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00%的得8分；在180~200%之间的，得6分；低于150%~180%的得4分；低于150%的不得分。(0-8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分 |
| 保险条款 | 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等条款内容对其保险条款的保障程度综合评分。（0-10分） | 10分 |
| 增值服务 | 以下各项服务内容根据各项具体量化的数量、金额、险种等综合评分：1.降低免赔额、增加保额、赠送扩展类条款等。（0-6分）2.提供校园安全服务，协助学校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协助举办学校安全教育，参与校方风险管理培训活动等。（0-6分） | 12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校方责任险采购合同

甲 方：衢州学院 乙 方：

地 址：衢州市九华北大道78号 地 址：

邮 编：324000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浙江衢州

为加强校园风险防范，发挥商业保险参与学校管理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校方责任险（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20(1)）经双方协商达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承保内容**

一、承保期限：自2021年9月1日零时起到2022年8月31日24时止(含寒暑假)。

二、保项：甲方2021学年在校所有大学生的学生校方责任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实习生责任险，单价\_\_\_ 元/人。

**【第二条】承保要求**

一、保险责任

（一）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险）

1.保险期限内，学校教育教学或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中(包括体育课、实验课、课间操、课外活动、春游、秋游、夏令营、冬令营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等因校方责任导致注册的学生人身伤害或者死亡事故的，依法应由学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根据协议的约定负责赔偿。赔偿责任范围以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12号部长令)规定为准。

2.本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险，具体指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必要的法律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诉讼费、司法鉴定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公司也负责赔偿。

（二）实习生第三者责任险

1.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演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网的约定负责赔偿。

2.本保险附加或扩展七个条款，即附加学生实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扩展共同被保险人条款、附加教学实训责任保险条款、附加精神损害责任条款、附加公平责任保险条款、扩展海外活动条款、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二、理赔服务

1.限时现场查勘：接到采购人事故报案索赔后，保险公司应派遣理赔人员在一小时内到达争议现场，进行现场协调，开展事件调查处理。

2.小额现场定损：对明确属于保险责任、单位齐全、保险赔偿在3000元以内的案件，保险公司授权理赔人员当场定损。

3.大案预付赔款：对于明确属于保险责任、损失较大但难以立即确定赔偿数额的案件，保险公司可预付赔款，金额最高可达到赔偿限额的50%。

4.限时结案赔付：对达成赔偿意见，单证齐全的案件，保险公司在时限内上门赔付：1万元以下的赔款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10万元以下的赔款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10万元以上的赔款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5.提供保险公司报案电话。

三、赔偿项目

1.普通伤害：(1)医疗费；(2)住院伙食补贴；(3)营养费：(4)监护人误工费 (5)护理费；(6)交通费；

2.若构成伤残：(1)-(6)同上；(7)残疾用具费：(8)残疾生活补助费；（9）残疾护理补助费；

3.若导致死亡：(1)-(6)同上；(7)丧葬费：(8)死亡补偿费：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四、赔偿限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 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万元） | 精神损害保险责任限额每人（万元） |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 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 实习生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每人（万元） |
|  |  |  |  |  |  |

五、理赔范围和标准

1.医疗费：指受伤害学生为恢复健康进行医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医疗费参照本市医疗保险规定支付，但抢救过程中的医疗费按照实际需要支付。具体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后续治疗费以及适当的整容费也在赔偿范围之内，但必须为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所确定的必然发生的费用。

2.营养费：指受伤害学生为恢复健康确实需要补充营养所支付的必要费用。营养费根据受伤害学生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营养费标准按照本市居民人均年食品类支出标准计算。

3.住院食补助费：指受伤害学生住院治疗期的伙食补助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参本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4.误工费：指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需要陪网受伤害学生诊治或者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不能参加工作而减少的合法劳动收入。误工时间根据受伤害学生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误工费标准参照本市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学年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5.护理费：指受伤害学生在住院期间和出院后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专人陪护的费用，或者虽未住院但在诊治期间生活不能自理而需要专人陪护的费用。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费标准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6.交通费：指受伤害学生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交通费用。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7.住宿费：指受伤害学生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以及异地就读的学生发生伤害事故时，其监护人前往就读地处理事故或陪护就医时确需发生的住宿费，住宿费标准参照本市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出差住宿标准计算。

8.残疾辅助器具费：指受伤害学生因残疾需要配置含更换补偿功能器具所需的费用。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参照器具配置机构意见双方协商确定。

9.残疾赔偿金：根据受伤害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上一学年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

10.葬费：指处理死亡学生丧葬事宣所需的要费用。丧葬费按照上一学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11死亡陪偿金：按照本市上一学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

六、增值服务

在保险期间内乙方还将提供下列增值服务：

（具体内容根据成交单位承诺的条款进行补充，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免费为被保险人提供事故纠纷调解服务。

2.因低年级投保校方责任险可能出现出境情况，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申请及时做好该部分学生增保实习生责任险的批改。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解除协议，但至少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的经济损失。

二、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展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应对合作事项及其它涉及的所有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披露给第三方。

二、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订立、履行等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提升学生风险防控能力，在尊重学生自主意愿的前提下，甲方可协助乙方组织开展学平险的宣传推广，积极引导学生自愿投保。

四、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井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该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均为打印版本，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手写部分无效。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材料格式范例**

**格式一：**

**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20(1)**

项目名称：**校方责任险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与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二：**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20(1)**

项目名称：**校方责任险项目**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与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格式三：**

**磋商响应函**

致：衢州学院

 (响应人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校方责任险项目**（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20(1)**）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所附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我方承诺承担项目所需、开发、培训、售后、税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本次“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我方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响应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衢州学院

（响应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校方责任险项目**（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20(1)**）磋商，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格式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20(1)**

**项目名称：校方责任险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参保人数（预估） | 每人每年保费（元） |
| 1 |  | 7713 |  |
| **合计总价（大写）** |  |

**备注：**

1.报价为报价人所能承受的一次性最终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包括**保险服务、保险费用、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参保人数确定。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添加行数。

响应人（盖章）：

响应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格式六：**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20(1)**

**项目名称：校方责任险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 诺 | 备注 |
|  |  |  |  |

响应人（盖章）：

响应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衢院招2021-20(1)**

项目名称：**校方责任险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全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服务类(软件类及其他服务类)项目采购填此声明函。**

**格式九：**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